



合同编号: 451-YTJSGS-2021-JSGC-12226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专业工程名称: 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油系统改造建筑土石方工程

工程承包单位(甲方):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单位(乙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辽宁省盘锦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 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油系统改造建筑土石方工程（专业工程名称）分包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 辽宁 盘锦 签订。

工程承包单位（甲方）：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于楼街道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82256661XM

法定代表（负责）人：赵明波

工程分包单位（乙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法定代表（负责）人：许宗奎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 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油系统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油系统改造建筑土石方工程 建设工程非主体工程的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业主：是指在 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油系统改造（工程名称）建设工程项目的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建设单位，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业主名称）。
- 1.2 承包单位：是指与业主签订总包合同，并经业主同意，将本合同所涉的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即本合同甲方。
- 1.3 分包单位：是指具有专业工程资质并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的与承包单位签订本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本合同乙方。
- 1.4 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非主体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



- 1.5 项目经理：是指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由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其中甲方指定的为总包项目经理，乙方指定的为分包项目经理。
- 1.6 监理工程师：是指甲方或业主确定的监理单位派驻现场负责监理施工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总包合同：是指甲方与业主签署的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有系统改造 施工总承包合同。
- 1.8 合同价款：指双方约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0 图纸：指由甲方、业主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或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或业主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永久占地：包括站场、阀室、三桩、警示牌、水工保护、构筑物等永久设施用地。
- 1.14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作业场地、临时便道、进场用地、设备材料堆放场地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属于临时占用的区域。
- 1.1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指双方在本分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 1.16 缺陷：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规定，以及总包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
- 1.17 开工日期：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8 竣工日期：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9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2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甲方审批的特殊工程技术措施）；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一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有系统改造

(1) 总包工程名称：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一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有系统改造

(2) 分包工程名称：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油系统改造建筑土石方工程

3.2 分包工程地点：新疆 轮南

3.3 分包工程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分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4.1 分包工程范围：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工程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油系统改造建筑土石方工程

4.2 分包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和管线改迁部分管沟开挖、回填；总图、30000m³内浮顶罐罐基础3具、变配电所、输油泵房、计量间及场区构建筑物。及配套装饰装修及业主后续暂列工程等，具体内容以甲方确认的签认单为准

5 乙方资质

- (1) 专业分包资质类别与等级：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
- (2) 资质证书编号：D165035410
- (3)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6 合同工期



6.1 计划开工及完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 开工及延期开工

6.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 2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乙方申请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

6.2.2 因甲方或业主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6.3 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工期：

6.3.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意外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双方就工期延期进行协商，经业主同意后形成书面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6.3.2 一周内非双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双方协商，并经业主书面认可后工期予以顺延。

6.3.3 业主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甲方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6.3.4 因业主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等业主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相应索赔资料向业主索赔相关费用和工期，索赔费用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6.3.5 因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者非乙方原因引起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导致工期延长的，双方协商，并经业主书面认可后工期予以顺延，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或按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确定的责任方承担。

6.3.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承担相应处罚。若延误工期长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1.3 材料、设备安装前，乙方应会同有关人员对其结构、几何尺寸进行检查，并对基础上的轴线、标高进行复核。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技术资料、专用机具和随机配件一并交给甲方。
- 9.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乙方保管不善发生毁损、丢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延误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9.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需要进行检验或实验的，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相关费用（预算外的）由甲方承担。
- 9.1.6 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其所供应（包括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及保管，运输费、装卸费及保管费双方另行商定。
- 9.2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 9.2.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3（主要内容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期限和地点等）。
- 9.2.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材料、设备，要求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合格证和产品质量检测证，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9.2.3 乙方应负责自行运输、妥善保管其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并承担因其保管不善导致的毁损、丢失带来的经济和工期损失。
- 9.2.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也可以委托甲方进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无合格证明或经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9.2.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9.2.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事先获得甲方审批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10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10.1 甲方委派 辛秀岭 担任甲方现场项目经理，常驻工地负责施工管理和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授权现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



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签字。甲方更换现场项目经理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10.2 乙方委派 李全伟 担任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常驻工地负责乙方分包工作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申请中应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31.7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3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人员安排及有关资料，包括：（a）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合同、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岗位职责、注册执业资格【个人印章、签字样本】和授权委托书等；（b）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同时，乙方应提交其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及其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10.4 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提前 3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申请中应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31.7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5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告知甲方。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10.2 款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31.7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甲方权利义务

- 1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施工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 11.2 甲方有权对分包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进行调整。
- 11.3 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组织乙方参加业主方图纸会审；按时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 11.4 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应由甲方办理的证件、批件。
- 11.5 统筹安排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验收合格后，农民工工资也按时支付后，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无需留取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14 合同价款与结算

本工程为 招标 【招标/非招标】工程。

14.1 本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14.1.2、14.1.4 款确定。

14.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小写: /), 税率为 / %。

本合同总价包括分包内容及分包范围中所有工作量。

14.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估总价方式。

本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元 (小写: 15777552); 税率为 9 %。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项的依据, 结算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工程量确认单与工程量综合单价表 (见附件 1) 中的单价的乘积计算, 除另有约定, 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其中原清单没有原组价的新组价: 结算预算定额执行: 《2010 年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 不足部分执行塔里木油田发布的年度地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21。费用标准执行: 乌建造 (2010) 5 号文四类,。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实施的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施工内容, 甲方不予计取。

14.1.3 本合同采用定额取费暂估总价方式。

本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小写: /), 税率为 / %。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项的依据。结算价按终审价下浮 / % 结算。其中: 结算预算定额执行: /。费用标准执行: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4.1.4 其他约定: 工程量综合单价表中如钢材、地材由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采购的, 则调单价扣减该部分费用。本合同中严格执行我方与业主承揽合同、招标文件 (含施工方)、投标文件 (含施工方) 中的各项约定及承诺, 违反条款的按相关约定处罚。 结算以实际完成的竣工合格工程量为准, 经分公司初审的预算金额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结算价按终审价下浮 10 % 结算。各单项工程竣工后乙方凭施工任务单及甲方签认的结算资料分批次结算。



- 15.2 双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计量,乙方应在每月14日向甲方提交本月已完工工程量确认申请单,真实、准确地记载乙方本月已完工工程量情况。
- 15.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已完工工程量确认申请单后3日内完成相关工程量的核实确认,并向乙方发送已完工工程量确认单,乙方对已完工工程量确认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认单之日起2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通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以甲方核实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 15.4 乙方对已完工工程量确认单提出异议的,应在提出异议时附上乙方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异议意见后,应在3日内对乙方的计量结果复核后通知乙方,乙方对复合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 15.5 分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双方应就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及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工程量的价款,但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的工程量或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变更确认按照上述第 15.1 款的约定执行。

16 分包合同价款的中间支付

- 16.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经甲方确认合格工作量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形象进度总额的80%,工程竣工前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财务挂账后360日内支付。进度付款系暂时付款,并不表示该工程已无缺陷,如有缺陷,乙方应承担相应分包范围内的责任。
- 16.2 因发生本合同第 14.4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形而追加的合同价款应与上述价款同期支付。
- 16.3 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前提是乙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税务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部分的分包合同价款,并不承担本合同第 31.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 16.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信息发生变化,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有误,或信息发生变化而未通知甲方,给双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

收款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 号:65001705200052502826



16.5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21110082256661XM
开户行名称: 辽宁省盘锦市建行于楼支行
开户行账号: 21001730408050005528
税务登记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
财务电话: 0427-7580510

17 工程验收

17.1 分包工程验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规范执行。甲方与业主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隐蔽工程验收

17.2.1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内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验收,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会同业主、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后申请重新验收。

17.2.2 甲方接到通知后如不能按时验收,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验收也未提出延期验收要求的,乙方可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其停工、窝工损失。

17.2.3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或业主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3 竣工验收

17.3.1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的验收通知,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如甲方根据业主对主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安排,需顺延乙方验收日期或甲方不能按通知的时间要求组织验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17.3.2 分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后 7 日内,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自接收之日起,甲方承担该工程的照管责任,并负责其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乙方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



【本页为《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4451-77JSGS-2011-JSC 签署页】

-426

甲方：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全称):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

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 塔里木油田凝析油储运系统完善

工程轮南储运站扩建及原油系统改造建筑土石方工程

(工程全称)的质量保修事宜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乙方在质量保修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

主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

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内容均属保修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防渗漏为 5 年;

2.3 装修工程为 2 年;

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不足之处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

有关规定。

2.8 质量保修期自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不足之处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11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11年11月1日

